

元智大學自行設置環保講座教授頒贈細則

90.09.26 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制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獎勵從事環保領域研究傑出教授，特頒本校自行設置講座教授之榮譽，藉以提升本校環保研究學術水準，培育更多優秀環保人才。
- 第三條 國內外大學或著名研究機構具有二十年以上之教學或研究經驗，成績卓著，獲有國際知名之學術性學會表彰褒揚，且聘為本校工程學院專任教授，得為候選人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由校長推薦候選人，並經元智大學教師評審委員依「元智環保講座教授」評選得獎人。
- 第五條 得獎人發給講座教授聘書，除原有專任教授待遇外，每年由本校研究計劃管理費支付新台幣六十萬元整之獎助金。
- 第六條 「元智環保講座教授」以「三年一任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後延長之。
- 第七條 得獎人之著作應註明為「元智環保講座教授」並得為本校舉辦之國內或國際會議作專題主持及諮詢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